

证券代码：600221、900945

证券简称：\*ST 海航、\*ST 海航 B

编号：临 2022-033

##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、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●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9.3.5 条“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，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”的规定，海航控股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●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21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，预计为 950,000 万元至 1,120,000 万元，该情形预计不属于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。同时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已针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。

● 因无法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目前，普华永道已启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且在推进中，最终审计意见尚不确定，因此，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9.3.11

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一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，且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21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，预计为 950,000 万元至 1,120,000 万元，该情形预计不属于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9.3.11 条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。普华永道已针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余额为正值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因无法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目前，普华永道已启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且在推进中，最终审计意见尚不确定，因此，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9.3.1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、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及风险警示

（一）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触发了“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相应情形，该事项不涉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44）。

（二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

日决定对公司立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94）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，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